鳗鱼标苗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

甲 方： 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梁 坤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1栋201房（仅限办公）

联 系 人： 陆 君

联 系 电 话： 020-84529770

乙 方：

法人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甲乙双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经营业务包括从事水产养殖的公司，在水产养殖行业方面具备专业技术以及水产养殖项目的运营经验和能力。

为能够有效采用现代养殖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最终实现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水产合作养殖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合作基本情况

1、标苗厂位置（或地块号）： 。

2、面积： 亩

3、合作周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运营标苗养殖的约定

1、乙方系“ ”的唯一合法持有单位，主要养殖经营目标为：鳗鱼苗种标苗养殖；本项目的推广名和实际名称的改变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承担场地经营权相关所有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场地的完整和有效利用。

2、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深度介入养殖全流程管理，负责采购全部玻璃鳗苗种，管理全部项目供销和标苗流程。其中，玻璃鳗采购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该项采购总投入以2500万元为限，同时，该投入上限不高于乙方用于项目抵押资产价值总额；甲方管理成本按实际发生支付；除玻璃鳗采购费用、甲方管理成本外，其他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标苗养殖产品销售后，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养殖现场生产、协助统购统销，负责先投入鳗鱼标苗养殖人工、场地、设施设备、饵料、药品、场地维护及尾水治理费用共计约572万元，按标苗养殖生产实际情况投入相关物料，不以本核算金额上限停止投入。

4、若养殖过程中出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养殖生物死亡量过大，由乙方补充相应物料，确保任何时候存塘数量不低于采购苗种减已售数量的80%，以保证甲方的保底收益。双方确认乙方在项目管理区域内补充投入任何养殖相关生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苗种、饲料、药品等，均须知会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投放。乙方明确，乙方补充投入的各种生产物资为养殖管理过程中甲方投入的生物资产过度损耗导致的必要补充，养殖生产区养殖的水产生物资产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乙方补充投入的生物资产。

5、甲方应承担的费用，根据生产需要按生产采购实际情况支付，若因甲方流程等原因导致采购进度较慢，可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不得因甲方经费支付进度等原因追责养殖生产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协助甲方的物料采购环节包括：协助物料清点、入库和检验等。

6、本项目若有政策保险支持，由乙方为养殖产品全额购买农业政策性保险，甲方为受益人，若出险甲方所收保险赔付金，计入项目收入。

7、乙方负责提供标苗使用的场地，并协调用地周边关系，为养殖运营提供便利。

8、乙方负责养殖日常管理工作，把控养殖风险及成本控制，如有需要甲方应及时协助。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玻璃鳗苗种有管理权，并负有妥善使用与管理责任。

10、乙方承担标苗养殖过程中的技术事故风险、人员事故风险以及市场波动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实施标苗养殖过程，需满足政府各项生产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要求、安全要求。

12、乙方在标苗周期内须至少六名全职人员常驻基地，提供标苗技术保障及人工。

13、乙方负责提供渠道协助甲方实现玻璃鳗采购及标苗产品销售。

14、如果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苗养殖生产无法顺利开展，本合同可协商终止。

三、销售收入约定

1、所有标苗养殖产品由甲方统一销售。

2、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全部苗种销售收入不低于核算投入总成本的\_\_\_\_\_\_\_%（核算投入总成本为：玻璃鳗采购费用+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成本。其中玻璃鳗采购费用按实际核算；管理费用按38万定额核算；技术服务费成本按玻璃鳗实际采购数量\*3.575元/尾核算）。该销售收入为本项目约定的最低收入标准线（以下称“最低标准线收入”）。

3、若本次合作项下收入低于最低标准线收入的，则视为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合作义务，需至少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一是无权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二是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足缴纳实际销售收入与“最低标准线收入”的差额部分；延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差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合作方累计逾期缴纳利息。补足缴纳后，合作方有权请求我司方按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4、若本次合作项下全部苗种销售收入达到最低标准线收入，甲方按实际玻璃鳗采购数量\*3.575元/尾核定乙方投入，并按双方投入比例分配项目收益。甲方按该投入及收益总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5、若本次合作项下全部苗种销售收入超出最低标准线收入，除本方案第三条第4项约定分配外，超过最低标准线收入部分的销售额，其中的\_\_\_\_\_\_%作为额外的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四、结算方式

1、技术服务费：所有标苗养殖产品通过甲方统一销售，全年养殖生产结束，并完成所有养殖产品销售后，甲方应在25个工作日内核算养殖生产收入情况，若收入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所述条件，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第三条第4点所述方案的分配金额，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养殖技术服务类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

2、全年养殖生产结束，并完成所有养殖产品销售后，经核算若项目养殖收入不足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所述金额，则视为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合作义务，需向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一是无权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二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补足缴纳实际销售收入与“最低标准线收入”的差额部分；延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差额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累计逾期缴纳利息。补足缴纳后，乙方有权请求乙方按合作协议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甲方销售收入不达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约定的，均须由乙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养殖成活率过低、市场价格变化、苗种饵料成本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收益不足。

4、经双方协商，项目结算日为：全年养殖生产结束，并完成所有养殖产品销售后25个工作日内；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之日。

且项目结算日约定不晚于 年 月 日。

五、销售时间、地点与收款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协助甲方组织销售工作，甲乙双方多方咨询购买方报价，价高者得。

 2、交货时间和地点：所有产品在塘头完成收货交接，并以塘头价核算养殖收益。若以销售当天的塘头价核算后，甲乙双方对养殖产品另外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所获额外收益，均与对方无关。

 3、原则上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完成销售，个别采购规模较大客户可以采用隔日结款或周结、月结的结款方式，但需要甲方确认同意。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乙方的各项饲养管理工作。

 2、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款项采购养殖物料。

 3、提供养殖技术指导。

4、经常征询和听取各方的意见，保证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

5、甲方全程监控管理标苗养殖过程，对标苗生产的日常操作、投入品管理、生产记录等养殖全流程跟踪管理并存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提供价值2500万元资产作为抵押，以保证乙方培苗过程不中断，不得出现“使用违禁药品”等违约行为，确保养殖达到质量安全标准且能达到养殖最低标准线收入，有效履行合作义务。如乙方所提供的资产在抵押期间出现折损、贬值、灭失、转移等原因导致甲方能够行使的抵押权不足2500万元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或提供新的抵押资产等有效方式，保证甲方原定的2500万元抵押权利不受侵损；延期不补足或无法提供新的资产抵押的，甲方有权按不足金额部分万分之三每日向合作方计收违约金。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无法保证合作收入，甲方有权直接行使上述资产抵押权以弥补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最低标准线收入”差额部分、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为行使抵押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各项延期利息等。用于抵押资产价值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价值为准，且，甲方总投入不超过抵押资产价值总额，若该价值低于2500万元，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投资总额。

2、按协议规定及时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种物资、技术指导和达成目标后的技术服务费。

 3、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物资的规格和质量进行审核和建议，如有异议，可在甲方交付物资前提出，并督促甲方改进。

 4、对甲方制定的养殖方案可提出建议及意见。

 5、保证实施科学专业的饲养管理，提供不少于六人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职负责日常养殖管理，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使用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不得使用激素对产品进行催肥。

 7、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饲养记录，甲方提供物资的出入库记录，接受甲方管理员的定期检查。

8、交付养殖产品销售时不得掺杂非合作地块养殖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过饱，不得灌喂泥、沙等杂物。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共同维护产品品质、品牌。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被列入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不诚信企业黑名单。

2、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1点约定，迟延支付结算款的，按迟延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赔偿乙方滞纳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7、9点规定使用药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就该部分损失行使本协议第七条第1点约定的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4、乙方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养殖苗种和物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私自变卖养殖产品的，按市场同期的正品塘头交货价计的 1.5 赔偿甲方，私自变卖饲料、动保产品的，除应支付全部饲料款外，每公斤另行赔偿30元。上述赔偿甲方均可通过行使抵押权实现追偿。

5、为保障养殖生产顺利开展，乙方有必要配合甲方开展养殖生产安全培训及现场管理，若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能有效履约，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作协议，且视为乙方违约并不承担因协议解除导致的乙方损失:

①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全职养殖人员长期不足5人；

②因养殖相关设施设备供应不足、维修、损毁等原因导致养殖投苗、生产、销售等工作出现停滞或导致损失；

③相关养殖生产记录，出现错记、漏记，且无法找到原始数据补充修订，导致记录数据错误、缺失；

④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指导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

⑤未按环保标准进行养殖尾水治理，发生环保事故或上级部门通报。

九、征收补偿及场地清退约定

1、项目合作期内如遇政府征地拆迁或因招商项目需提前收回用地的，乙方优先协调养殖生产和用地需求之间的时间差，待标苗养殖生产到期后再行用地交付。若无法协调，必须提前收回用地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乙方尽可能协调同等面积养殖生产车间继续开展标苗养殖生产经营，若无法提供合适养殖生产车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如本协议所述地块征收涉及补偿，本协议所述区域所有青苗补偿都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若有征收补偿奖励金等其他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1. 协议期满后，如遇国家征收等行为，如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均为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知晓并无异议。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约盖章之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其他

1、由甲方出资提供或者租赁的硬件设施设备，包括不限于鱼塘、发电机、监控及围蔽等，在合作期间乙方有管理使用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设施损毁的，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饲养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共同维护养殖产品质量及声誉，一旦在养殖过程中查实乙方违规存有、投放违禁药品或在出产产品中检测发现违禁药品残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饲养管理过程中所有养殖池塘维护改造，均需要与甲方沟通确认。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附后。

5、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